

附件 2: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为局级建制事业单位，由二一九公园景区管理处、风景区林业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有关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法律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规定，拟定景区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和利用实行统一管理。

2、负责景区总体规划和分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按规定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计划编报及建设工程的协调、组织和指导工作。

3、负责景区内日常林业管理、林业病虫害防治、植物绿化、护林防火、道路、动物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

4、依法对景区内宗教事务和文物保护实施管理，并接受市宗教管理和文物管理部门业务指导。

5、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地貌、景观、山林、水体等自然资源对外招商以争取资金，并在有关部门审批后进行综合开发、建设、利用、维护和管理，做好宣传工作。

6、负责风景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评估及对财务工作进行管理。

7、负责景区内各类企事业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劳动用工、劳动监察、劳动安全等人事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包括：

1、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

2、鞍山市二一九公园景区管理处

3、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林业管理局

第二部分 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玉佛山管理办纳入部门决算总收入 3990.6 万元，同比减少 453.4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为减少项目收入；总支出 4044.86 万元，同比减少 244.14 万元，减 5.7%，主要原因为减少项目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150.52 万元。

（一）收入总计 3990.6 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9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90.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04.78 万元，主要是公共预算财政拨结转。

总收入 3990.6 万元，同比减少 453.4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为减少项目收入。

（二）支出总计 4044.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998.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6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8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27，包括债务利息支出等支出。

总支出 4044.86 万元，同比减少 244.14 万元，减 5.7%，主要原因为减少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52 万元。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余 11.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结余 1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结余 24.35 万元。同比减少 172.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新增项目并结清上年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8.58 万元，项目支出 4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14 万元，减 5.7%，主要原因为减少项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4.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0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6 万元。

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05.87 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 2884.17 万元，主要是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27 万元，主要是反应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75.4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336.66 万元。

(1) 住房公积金 224.95 万元，主要是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购房补贴 114.71 万元，主要是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紧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紧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9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XX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XX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XX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玉佛山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12 万元，减少 15.8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玉佛山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佛山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 3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四）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0 年玉佛山无全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某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